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第三條 本會職掌：

-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四、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之事項。
- 五、其他應經本會研議之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主管職務。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本院各系所自行決定。

各系所代表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提提交院辦公室。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本會召開五日前通知本會代表。

第七條 本會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 一、院長提案。
-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本會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本會報告。前項人選，由本會代表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覆議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